**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西洋棋社組織章程**

民國111年9月26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1. 本社全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西洋棋社」，簡名為「交大西洋棋社」（以下簡稱本社），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Chess Club」。
2. 本社依據「國立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3. 本社宗旨為希望聚集校內眾多的西洋棋愛好者，除提倡西洋棋運動風氣外，也期能提升心智生活品質、拓展社員們的人際關係。
4.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第二章　社員**

(入社資格)

1.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1. 本校正式註冊學生表明入社意願並填寫姓名、系級、手機、e-mail之基本資料後得成為本社社員。

(資格喪失)

1.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已繳之社費不予退還。

 1、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2、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相關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3、個人行為嚴重損及本社形象，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4、社員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1.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1、參加本社社團活動。

2、遵循本社之章程與決議議案。

3、選舉、罷免或擔任本社之幹部。

(會員之義務)

1.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2.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3.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4. 協助本社社務安排。
5.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
6. 維護場地整潔。

**第四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1.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2.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3. 社長選舉及罷免。
4.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5. 議決社團之解散。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1.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1.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幹部會議組成)

1.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2.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3. 幹部推選。
4. 活動討論及決議。
5. 社團事務討論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並檢討。

(幹部會議決議)

1.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

1.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2. 組織章程變更。
3. 社團名稱屬性變更。
4. 社長、副社長選舉、罷免。
5. 幹部推選罷免。
6. 社團之解散。
7. 三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8. 其他

**第五章　組織和職權**

 (社長)

1.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彙整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

1.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1. 本社置下列幹部共二人，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幹部職權如下：
2. 財務部：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3. 公關部：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1.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第六章 財務**

(經費來源)

1.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經費由總務管理，每學期需於期末幹部會議報告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2. 社費：社員報名費，有上社課者應之。
3.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4. 活動收入。
5. 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社團帳戶)

1. 本社之帳戶由現任財務管理。

**第七章 變更解散**

(章程變更)

1.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團解散)

1.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1.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2. 社費
3.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4.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幹部、社員。
5. 財產
6.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7.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訴願程序)

1.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1.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1.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